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1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在未进行换届选举前继续履行职责，并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次数
周海梦	11	1	9	1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周海梦	2	2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1年1月7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2月16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薛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闫晨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孔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3月2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公司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及2011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无偿租用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4月1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年5月27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1年7月29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

金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执行总经理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1年8月17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1年9月14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1年11月18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1年12月20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海普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11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1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时并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任职期间召开了二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陈乃康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11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2011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生产区域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2011年的重点工作安排，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生产运作及募投项目建设；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同时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影响，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

3、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1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重大事项的汇报，并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和具体进展情况，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相互配合，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5、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2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周海梦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